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3〕第007号

五华县潭下镇松峰亭机砖厂（经营者李金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MA4XURN8U

详细地址：五华县潭下镇杞水村六联队松峰亭

经营者李金城身份证号码：44142419840408141X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15日、12月19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位于五华县潭下镇杞水村六联队松峰亭李金城经营的五华县潭下镇松峰亭机砖厂进行现场检查，并由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砖厂炉窑烟气排放口（编号：DA001）废气进行执法性监测。经查，你厂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是监测结果显示，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超标7.7倍；二是你厂露天堆放砂土、淤泥、煤渣等原材料的场地未采取密闭措施，也未设置围挡和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编号：（梅市）环境监测（气）字第 011 号]、2023 年 12 月 19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2 月 22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现场照片和录像为证。

你厂炉窑烟气排放口废气中二氧化硫超标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你厂露天堆放砂土、淤泥、煤渣等原材料的场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一)现责令你厂立即停止炉窑烟气排放口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厂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拒不改正，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二)现责令你厂一是对废气超标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对露天堆放砂土、淤泥、煤渣等原材料的场地采取设置围挡、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整改要求在2024年3月22日前完成，拒不改正，将依法从严查处。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